

公司代码：688070

公司简称：纵横股份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九月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相关证件，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表决结果和议程的合法性

进行见证。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9日14点0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3A11楼A3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一并废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制度	形式
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5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6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7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8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上述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全文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2025年9月9日